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港币投资设立特尔佳(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43)。

鉴于国家对于国内企业对外投资政策的调整，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出口模式的调整，目前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意义不大，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该投资。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投资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